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蔡佳好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745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107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00113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15029817_1100113458_1_ATTACHMENT1.pdf、
15029817_110011345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內政部修正該部96年12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915
號函釋有關生存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附文件
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0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00112250號函及
依本局109年地政士座談會相關提案討論會議紀錄辦理，檢
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本局舉辦109年臺北市地政士座談會討論提案有關因配偶之
一方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申請剩餘財產差額
分配移轉登記之實務執行疑義一案，經本局109年12月28日
北市地登字第1096033855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
開號函核復略以：「……因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及
第42條規定，案經函准財政部上開函復略以：『貴部96年
函說明一、（四）之3前段，本部建議修正為：『配偶一方
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發載有『本案為



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案件』字樣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及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是本案同意貴局建議，並請依財政部意見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核示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盧俊男地政士（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

電 2021/02/15 文
交 15:40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佳勳
聯絡電話：02-2356556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12@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112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1000000A11001122500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修正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辦理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登記應備文件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0年4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522720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9年12月28日北市地登第1096033855號函，隨文檢附財政部上開函影本1份。
- 二、貴局為有關因配偶之一方死亡，生存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時應檢附之文件，建議修正本部96年12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915號函釋規定應備「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1案，因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及第42條規定，案經函准財政部上開函復略以：
「貴部96年函說明一、(四)之3前段，本部建議修正為：
『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發載有「本案為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



臺北市府 1100412



AAA1100113458

案件」字樣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及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是本案同意貴局建議，並請依財政部意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李于萱

電話：02-23228396

Email：dot_yhlee@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522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貴部96年12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915號函有關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備「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一案，敬表同意，惟文字酌修。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209號函。
- 二、旨揭貴部96年函說明一、(四)之3前段，本部建議修正為：「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發載有『本案為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案件』字樣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及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1100112250

110/04/06

